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剑非_____

张 新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